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于2015年8月对公司进行了额度为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为4.05%；公司因项目投资的需要，对西陵峡口风景区进行了项目研究和规划设计等工作产生代垫费用106.35万元，因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导致公司与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5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财务资助定价公允，不存在危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原无关联关系，由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和宜昌国资委持有本公司35.6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宜昌交通旅

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集团”），公司与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因同属于宜昌交旅集团控制，而被动形成关联关系。公司取消该项目投资事项后，原代垫款项由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偿还，不存在危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关于取消投资西陵峡口风景区文化旅游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取消投资西陵峡口风景区文化旅游项目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消该项目投资系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胡剑平
 林 峰
 何德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